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告 巨岩環保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襯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被告 栗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竹嵐

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操費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具狀追加請求被告返還水污防治處理設備，其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73,328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,043,263元(5,269,935+1,773,328=7,043,26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795元，原告僅繳納65,845元，尚有4,950元未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